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友林路 55 号二楼报告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情况报告的议案		√

另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披露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83	锦江航运	2024/4/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

(二)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

(三) 股东可于下述会议登记时间亲自、通过信函（到达地邮戳为准）或传真的方式将相关登记材料送达下述地址进行登记。登记材料应包括上述（一）、（二）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联系方法。

(四) 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周四）09:00-16:00。

(五) 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轨道交通 2、11 号线江苏路站 4 号口出。

公路交通：临近公交车有 01 路、62 路、562 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 路、138 路、71 路、925 路。

现场登记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二）本次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3866646

传真：021-63904798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15 楼（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ir@jjshipping.cn

联系人：李杨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情况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92,000,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92,00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2 号），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7,140,000 股，并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48,56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357,14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202,856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92,000,000 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 名，占公司总股本的 59.29%，该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完成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5,276,929 股股份的登记工作，该部分股票限售 6 个月，公司总股本由 148,560,000 股增加至 153,836,92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部分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 1,266,000 股股份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153,836,929 股增加至 155,102,92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和部分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 75,000 股股份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155,102,929 股增加至 155,177,92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及承办人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需要，公司聘请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世纪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世纪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赵宇、吴坤芳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世纪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莱尔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莱尔科技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世纪证券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9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29%，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	51.55%	80,000,000	0
2	范小平	12,000,000	7.73%	12,000,000	0
合计		92,000,000	59.29%	92,000,00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92,000,000	36
合计		92,000,00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000,000	-92,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177,929	+92,000,000	155,177,929
股份合计	155,177,929	0	155,177,929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 金时　　公告编号：2024-047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 48 号），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现对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书面回复如下：

1、你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晚间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3 月 24 日晚间你公司就此予以更正。请你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差错的原因予以自查并说明，包括不限于重大事项的内部信息管理、内部核查机制、信息披露内部审查流程等是否完善，相关流程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整改情况等。

回复：

（1）《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未披露相关重大事项的原因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在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实，并要求上述人员对其直系亲属进行自查。经自查，公司除筹划向关联方出售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自有资金收购青岛展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诚科技”）的控制权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且未发现上述筹划事项信息在公开渠道提前泄露。

鉴于前述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交易各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信息保密措施，相关消息不存在提前泄露的情况，因此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的相关规定，在 3 月 22 日下午提交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前述信息披露更正的情况

在 3 月 23 日至 3 月 24 日非交易日期间，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信息披露问题再次进行深入讨论，从谨慎性原则出发考虑，公司认为对上述筹划事项进行披露可能是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知情权的处理方式。因此，公司于 3 月 24 日就相关情况进行了汇报，并在 3 月 24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经自查，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相关自律监管指引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内部信息进行了严格管理，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对外信息披露内部核查机制和审查流程。

对于此次公告更正所带来的不便，公司深感抱歉，并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对此次事件将进行深入的反思，并将持续加强信息披露人员的培训，提高信息披露的水平。

2、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你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并达到异常波动标准。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过程，包括不限于重要时间节点、具体参与人员、筹划事项内容等，并报送内幕知情人名单。请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内幕信息管理情况，并核实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及其他相关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近期股票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

回复：

（1）本次交易的具体筹划过程及交易进程备忘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筹划过程如下：

交易阶段	时间	筹划事项内容	参与人员
初次接触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公司与标的企业初次接触	公司项目组成员、中介机构部分人员
情况了解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与标的公司个人股东沟通业务情况、经营情况等	公司项目组成员、中介机构部分人员、标的公司个人股东
尽职调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对标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	公司项目组成员、中介机构部分人员、标的公司个人股东
尽职调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与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沟通业务情况、经营情况等	公司项目组成员、中介机构部分人员、标的公司核心人员
商议谈判	2024 年 1 月 24 日	商讨各方的合作诉求	公司项目组成员、中介机构部分人员、标的公司核心人员
商议谈判	2024 年 1 月 30 日	就各方合作诉求进行第二次沟通	公司项目组成员、中介机构部分人员、标的公司实控人、个人股东
商议谈判	2024 年 2 月 29 日	就本次合作的核心条款进行商议	公司项目组成员、中介机构部分人员、标的公司实控人
商议谈判	2024 年 3 月 5 日	就本次合作的核心条款进行第二次商议	公司项目组成员、中介机构部分人员、标的公司实控人
商议谈判	2024 年 3 月 20 日	就本次合作的核心条款进行第三次商议	公司项目组成员、标的公司实控人

在上述协商、筹划过程中，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杜绝无关人员接触到内幕信息。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公司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上传本次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承诺书。

（2）股票交易情况

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核查了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至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之日（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及其他相关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持股变动情况。

经核查，在上述核查期间内，除公司监事江伟先生之配偶冯馨燕女士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关于冯馨燕女士买卖公司股票并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经自查，公司监事江伟先生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重组事项对外披露前不知悉本次重组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经自查，截止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之日，市面上未出现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信息传言，不存在提前泄露内幕消息的相关情形。

3、公告显示，本次重组收购标的青岛展诚注册资本为 489 万元，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请你公司：（1）结合自身以及标的公司财务数据详细说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测算过程；（2）详细说明你公司进入新业务领域的原因，在的业务与你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下，如何实现协同效应；（3）结合你公司进入新领域的专业人员配备、资质情况及业务发展资金储备、资金来源等因素，充分论证进入新业务领域的可行性，收购完成后能否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4）详细说明新领域的行业竞争情况、平均盈利水平，并说明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核心竞争力；（5）综合前述情况，详细说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等。

回复：

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但针对正在发生的市场变化及交易核心条款，交易双方经审慎研究和探讨，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4、你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预计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00.00 万元至 3,500.0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亏损 4,000.00 万元至 4,600.00 万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你公司股票将可能于 2023 年年报披露后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请严格对照本所相关规则，做好风险提示工作。

回复：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并于同日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已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做好了相关风险提示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多邦”）、郭克云保证向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参与询价转让的股东为青岛多邦、郭克云（以下合称“出让方”）。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总数为 3,6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3%。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 2024 年 4 月 2 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3.75%
2	郭克云	23,738,201	19.78%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青岛多邦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非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郭克云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副董事长，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郭克云为公司副董事长，出让方青岛多邦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内。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 3,6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3%，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6,000	1.53%	40.80%	自身资金需求
2	郭克云	1,800,000	1.50%	7.58%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4 年 4 月 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申购报价单》发送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邮箱或专人送达时间（若既邮件又派专人送达了《申购报价单》，以中金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等于或者超过 3,636,000 股时，将有效认购股份数量达到拟转让股份总数时对应的最低报价，确定为转让价格。

2、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 3,636,000 股，将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确定为转让价格，并按照有效认购股份总数与拟转让股份总数的比例，确定参与转让股东的股份转让数量，各股东的转让比例应当相同。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8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股东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动力）持有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证券）151,380,0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383%，上述股份系城市动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并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城市动力基于自身发展需要，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7,330,000 股公司 A 股股份，占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4,660,000 股公司 A 股股份，占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收到股东城市动力出具的《关于减持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城市动力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27,330,000 股公司 A 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42,145,000 股公司 A 股股份，合计减持 69,475,000 股公司 A 股股份，占首创证券总股本的 2.54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城市动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1,9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65%。

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城市动力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通过竞价交易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结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1,380,000	5.5383%	IPO 前取得：151,380,000 股

注：城市动力确认，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其在持股首创证券方面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按露的大宗交易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及按露的竞价交易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69,475,000	2.5418%	2024/1/8 2024/4/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81 - 19.97	1,180,618,309.74	未完成：12,515,000 股	81,905,000	2.9965%

注：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城市动力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27,330,000 股公司 A 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42,145,000 股公司 A 股股份，合计减持 69,475,000 股公司 A 股股份，占首创证券总股本的 2.541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不适用　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最低减持数量或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4-026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995,214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995,214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2346 号），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盈通”）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53.3544 万股，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9,413.4174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93.7425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79.607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9.6749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0.393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对应股份数量为 995,21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107 %，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